

增值税下调前后对白糖现货贸易的影响

唐丽君

2019年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称，今年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表示，今年下决心要进行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减税降费红利近两万亿元。4月1日就要减增值税，5月1日就要降社保费率，全面推开。

尽管2018年5月1日，增值税也下调了1%，但白糖市场反应平平。本轮降税诚意十足，将给制造业带来深远影响。简单说明一下增值税的定义和在白糖现货贸易中的应用。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价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主要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销（进）项税额=含税销售（进）额÷（1+税率）×税率**。在白糖现货具体应用中，一般以含税价格报价和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

毫无疑问，4月1日增值税下调后，白糖产业上下游企业的应缴税额均出现下降，企业利润得到提升。

但3月到4月过渡期间，上下游企业将面临不同情况。**对中下游企业**，最可能出现在降税前采购白糖，并在降税后销售的情况。此时，进项税仍为16%的税率，而销项税税率下调13%，进项税或将高于销项税。出现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差额为负值，增值税留抵增加，企业后期费用减少，利润增加的情况。这在一定程度刺激贸易商增加3月采购，留作短期库存，4月后再进行销售。这会造成短期现货需求增加，但远期和盘面抛压上升。

图表1：中下游采购商应交税费和利润变化估算

单位：元/吨

| 采购商 | | | |
|--|---|-----------|---|
| 采购与销售的合同价格 | 含税价格 | | |
| 采购价格 | 5200 | | |
| 销售价格 | 5300 | | |
| 不同情况 | 应交税费 | 应交交税费变化 | 利润 |
| 降税前（16%） | $(5300/1.16 - 5200/1.16) * 0.16 = 13.79$ | | $5300 - 5200 - 13.79 = 86.21$ |
| 降税后 | | | |
| 进项税与销项税同时降至13% (采购和销售均发生在4月1日后) | $(5300/1.13 - 5200/1.13) * 0.13 = 11.5$ | 下降6.87元 | $100 - 11.15 = 88.85$ |
| 进项税16% 销项税13% (3月31日前发生采购，同时销售合同在3月31日前签订，4月1日后发生销售) | $(5300/1.16) * 1.13/1.13 * 0.13 - (5200/1.16) * 0.16 = -123.28$ | 留抵123.28元 | $100 + 123.28 = 223.28$ (含进项税留抵部分) |
| 进项税16% 销项税13% (3月31日前发生采购，同时销售合同在4月1日后签订，4月1日后发生销售) | $(5300/1.13) * 0.13 - (5200/1.16) * 0.16 = 107.5$ | 留抵107.5元 | $100 + 107.5 = 207.5$ (含进项税留抵部分) |
| 进项税13%与销项税16% (实际情况难以发生，可能情况为，先销售存货，4月1日后补货) | $(5300/1.16) * 0.16 - (5200/1.13) * 0.13 = 132.8$ | 多交税119元 | $100 - 132.8 = -32.8$ |

对于制糖企业，由于制糖业榨季的特殊性，建议尽快开具前期已进厂甘蔗作物的进项税发票，避免增值税下调后进项税的下降。同时降税后，销项税下降，利润提升，因此制糖企业存在销售后延的动力。但3月的销售增加又有利于制糖企业周期性资金压力缓解。因此建议制糖企业做好销售计划，并尽快核算和开具进项税发票。

图表 2：制糖企业应交税费变化简单估算
单位：元/吨

| 制糖企业 | | |
|--------------------------|---|-----------|
| 销售的合同价格 | 含税销售价格5200 | |
| 3月31日前进项税16%，4月1日后进项税13% | 按1吨糖消耗8吨甘蔗，平均蔗价500元/吨 | |
| 不同情况 | 应交税费 | 变化 |
| 降税前（销项税16%） | $(5200/1.16) * 0.16 - (500 * 8 / 1.16) * 0.16 = 165.52$ | |
| 降税后 | | |
| 销项税和进项税均降至13% | $(5200/1.13) * 0.13 - (500 * 8 / 1.13) * 0.13 = 138$ | 下降27.52元 |
| 销项税降至13%，进项税仍为16% | $(5200/1.13) * 0.13 - (500 * 8 / 1.16) * 0.16 = 46.51$ | 下降119.01元 |

以上的分析和估算，均基于含税价格签订合同。对于以不含税价格签订的采购或销售合同的情况，在此不进行估算，简述结论。对于制糖企业，无论进项税适用13%还是16%的税率，理论上销项税的下降，应交增值税下降。但对于贸易商，采购和销售合同均以不含税价格签订时，应交税费存在差异，但是利润将保持不变。还有一种理论存在，但实际比较特殊和少见的情况是，贸易商以含税价格采购，以不含税价格签订销售合同。此时，贸易商采购成本固定，但当期收入下降，即使应交增值税留抵可能增加，但利润依然可能出现下降。

从长期看来，超预期的减税力度，将为陷入困境的制糖产业链发放红利，减轻上下游企业负担，增加企业利润。从短期看来，降税时点带来的抵扣差额，在一定程度上提振3月中下游的采购积极性。结合上下游的销售和采购意愿，降税前期，现货价格将有一定支撑，而远期和盘面将承压。建议制糖企业做好销售计划，并尽快核算和开具进项税发票。建议中下游企业3月进行采购的同时提早签订4月销售合同，并在利用期货期权衍生品进行对冲，避免后期现货下跌。